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91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672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務 課	經 理 手 人	

主旨：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寶齡」寶馬生漱口水（克羅希西定），衛署藥製字第031170號」（批號376-1021）產品未開封即發現內容物呈渾濁狀況之不良品通報案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1月16日FDA藥字第100007230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配合藥商儘速下架回收該批號藥品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